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總[編纂][編纂]%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編纂]，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就[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而應付[編纂]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財務顧問費用、[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 [編纂]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外，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因根據[編纂]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